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瑞恩（原名：張秀楹）

代 理 人 曾詠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甄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07 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
08 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09 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
10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
12 生，惟聲請人嗣自陳其戶籍地及實際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士林
13 區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
14 自應由聲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
15 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
18 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5 書記官 李品蓉